

〔明〕盧之頤 撰

痰
瘧
論
疏

中國醫學大成續集

痰癘論疏提要

明·盧之頤撰 之頤字子孫 錢塘人 是書論痰癘證治。於虛實寒熱四者最為詳盡。足以發明素問癘論、刺癘論諸篇微意。大旨謂癘屬陽。痰屬陰。曰作者屬陽。問曰數日作者屬陰。曰溫、曰寒、曰燥、曰吐。皆可以天昏脈枯之。其主方多取王肯堂證治準繩。其餘所列諸方。亦多簡當。雖為書不過一卷。疏方一卷。然治癘之法。約略盡乎是矣。

欽定四庫全書

痲瘡論疏

提要

臣等謹案痲瘡論疏一卷。明盧之頤撰。之頤字子繇。錢塘人。是書論痲瘡證治。于虛寔寒熱四者最爲詳盡。足以發明素問瘡論刺瘡法諸篇微意。大旨謂瘡屬陽。痲屬陰。日作者屬陽。間日作者屬陰。而日溫。日寒。日痺。日牝。皆可以痲瘡該之。其主方多取王肯堂證治準繩。其餘所列諸

方亦多簡當。雖爲書不過一卷。然治瘧之法。約畧盡乎是矣。杭世駿道古堂集有之。頤小傳稱所著初有金匱要畧模象。爲其父所焚。續著有本草乘雅半偈。行於世。後著有摩索金匱方九卷。又有醫難析疑。今未見傳本。獨無此書之名。殆世駿作傳時。又有所遺歟。乾隆五十一年七月恭校上。

痰癘論疏

明 盧之頤 撰

清 丁 丙 校刊

痰癘因證。素問癘論及刺癘法最詳而悉。後世守其偏承。致經義蒙晦。訛謬良多。審因者畧證。局證者昧因。知常而不及變。循變而反舍常。殊不知有是因。方有是證。因證既顯。常法已具。而始可與達變矣。乃或常法既迷。因證靡辨。以寒爲熱。熱爲寒。虛作實。實作虛。致微者劇。劇者危。展轉變承。連年月不已。其死生存亡。莫之能測也。偶方孺先生舉問及此。聊紀數語。

以就正。

瘧瘧總名曰瘧。瘧者。秋時寒熱兼作。卽瘧作而金伏者是也。分名曰瘧。曰瘧。瘧卽惟火沴金。酷虐殆甚。日作日休者是也。瘧卽間日發。或間數日發。深入陰分者是也。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募原六府之間。如客於頭項。或肩背手足者。則藏皮膚之內。客於胸脇。或臏腹者。亦藏皮膚之內。或腸胃之外。或募原。或六腑之間。此皆營氣之所舍也。以夏氣通於心。心主營血之故也。氣經云。以奉生身者。莫貴於經隧。故不注之經。而溜之舍也。舍卽

經隧所歷之界分。每有界分。必有其舍。猶行人之有傳舍然也。此暑令人汗空疎。腠理開者。以暑性暄發。致腠理俱開。不能旋闔耳。不卽病者。時值夏。出之從內而外。衛氣仗此。猶可捍禦。因遇秋氣。機衡已轉。自外而內矣。其留舍之暑。令汗空疎。腠理開。風遂承之以入。或得之以沐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併居。衛氣者。晝行於陽。夜行於陰。風於水氣亦得陽隨衛而外出。得陰隨衛而內薄。內外相薄。是以日作。故衛氣至。必腠理開。開則風與水氣之邪入。入則病作。衛氣與三陽之氣亦併於陰矣。當是之時。陽虛而陰

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衛氣虛。則起於毫毛伸欠。陽明虛。則寒慄鼓頷。太陽虛。則腰背頭項痛。三陽俱虛。則陰氣勝。則骨寒而痛。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甚則湯火不能溫。脈則體靜而至來遲也。不列少陽形證者。以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而開之能開。闔之能闔。樞轉之也。設舍樞。則無開闔矣。離開闔。無從覓樞矣。故開闔旣陷。樞機豈能獨留。尙中見樞象。卽爲開闔兩持。所以持則俱持。陷則俱陷也。三陽俱陷。則陰氣逆。陰氣逆極。則復出之於陽。陽與陰亦併於外。則陰虛而陽實。陽實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內外皆

熱則喘而渴。甚則冰水不能寒。脈則體動而至來數也。此陰陽上下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極則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衛氣復集。則復病也。其作有日晏日早者。邪氣客於風府也。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循膂而下。日下一節。二十一日至骶骨。故其作也。日益晏也。二十二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其氣日高。作復日益早也。有不當其風府而作者。謂邪中異所。則不當其風府也。如中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作。中於肩背者。氣至肩背而作。中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作。中於手足者。

氣至手足而作。中於胸腹者。氣至胸腹而作。故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而病作。是以風無常府。邪氣之所合。卽其府也。若痲之間日。或至數日作者。其氣舍深。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氣內著。陰與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及間數日而作也。間日作者。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間數日作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腑。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但所中之府。卽諸經募之舍。更當兼見諸經募之證。如舍屬足太陽者。更令人頭重腰痛。寒從背起。先寒後熱。焮焮暘暘然。熱止汗難已。舍屬足陽明者。更令人灑淅

寒。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時。喜見日月光。得火氣乃快然。舍屬足少陽者。更令人身體解休。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心惕惕。熱久汗出甚。舍屬足太陰者。更令人不樂。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熱。汗出多。病至則喜嘔。嘔已乃衰。舍屬足少陰者。更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戶自處。其病難已。舍屬足厥陰者。更令人腰痛小腹滿。小便利如癰狀。非癰也。數便耳。意恐懼。氣不足。腹中悒悒然。舍屬肺募者。更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也。舍屬心募者。更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熱不甚。舍屬脾募者。更令人

寒。腹中痛。熱則腸鳴。鳴已出汗。舍屬肝募者。更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死。舍屬腎募者。更令人灑灑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舍屬胃募者。更令人善飢不能食。食則腹支滿也。此但詳足經而無手經者。經云。風寒暑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又邪不干藏。列藏證者。非真藏之藏。乃藏募之氣化證也。更有曰溫。曰寒。曰痺。曰牝者。溫卽先熱。後寒之溫瘧也。內分二種。其一夏亦傷暑。秋亦中風。後更傷寒。則暑熱在內。風氣在中。寒獨在外。故惟寒風互爲上下。不涉營舍之暑。以勢唯兩岐。難於三向。

故也。其先熱者。風乃陽邪。是以先外出而上從乎寒。則外勝。外勝故先熱也。逆則復內入而下從乎風。下從乎風則外負。外負故後寒也。其二證兼腦髓燥。肌肉消。亦先熱後寒。同名溫瘧者。此先冬中寒風藏於骨髓。以冬氣通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至春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肝皆出。先從內出之外也。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故先熱。衰則氣復入。入則陽虛。陽虛故後寒也。寒即先寒後熱之寒瘧也。亦夏傷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

中。秋更傷風。則病成矣。此先傷水寒。後傷風氣。故先寒而後熱也。暑亦在內。勢亦兩岐。止此一種。無有其二。瘧卽但熱不寒之瘧。瘧也。亦分二種。悉屬內因。其一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以陽卽熱。不假外邪。一唯似暑。故無寒也。其二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熱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不及於陰。故但熱而不寒。其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故令人消爍肌肉。此以似暑之肺熱爲內因。更受寒風爲外因者。

也。牝卽但寒不熱之牝瘧也。夏亦傷暑。秋亦中風。但陽氣獨沈。不能挈陰自下而上。爲陽實虛。陰仍實。此仲景先生補瘧論之遺闕。有瘧必有牝故也。至有隨四時而作者。則證形少別於常法。如秋病者寒甚。冬病者寒不甚。春病者惡風。夏病者多汗。乃若得之於冬而發之於夏。藏之於心而顯之於肺者。雖亦似因時異形。此卽溫與瘧之因分內外。更超於常法者也。以上約畧兩論之常。稍置先後云爾。

本經唯列刺法。先於瘧之未發。時陽未并陰。陰未并陽。因而調之。真氣乃復。真氣旣復。邪氣乃亡。堅束其

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如舍屬足太陽者。刺郄中。郄中者。金門也。在足外踝。刺入同身寸之三分。此陽維別屬也。舍屬足陽明者。刺衝陽。在跗骨動脈上。去陷谷三寸。刺入三分。留十呼。此足陽明原也。舍屬足少陽者。刺俠谿。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之中。刺入三分。留三呼。此足少陽榮也。舍屬足太陰者。刺公孫。在足大指本節後一寸。刺入四分。留七呼。此足太陰絡也。舍屬足少陰者。刺太鍾或太谿。太鍾在足內踝後街中。刺入二分。留七呼。此足少陰絡也。太谿在足內

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刺入三分留七呼此足少陰俞也舍屬足厥陰者刺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者中刺入三分留一呼此足厥陰俞也舍屬肺募者刺列缺合谷列缺在手腕後寸半刺入三分留三呼此手太陰衍絡也合谷在手大指次指岐骨間刺入三分留六呼此手陽明所過也舍屬心募者刺神門在掌後銳骨端陷者中刺入三分留七呼此手少陰俞也舍屬脾募者刺商邱在足內踝下微前三寸陷者中刺入三分留七呼此足太陰經也舍屬肝募者刺中封見血在內踝前一寸半陷者中仰足取

之伸足得之。刺入四分。留七呼。此足厥陰經也。舍屬腎募者。刺太鍾太谿。取法如前。足少陰例。舍屬胃募者。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厲兌解谿三里悉主之。厲兌在足太指次指之端。去爪如韭葉。刺入一分。留一呼。此足陽明井也。解谿在衝陽後三寸半。腕上陷者中。刺入五分。留五呼。此足陽明經也。三里在膝下三寸。斷骨外廉兩筋分肉間。刺入一寸。留七呼。此足陽明合也。此十二瘡者。其發各不同時。當先察其病形。以知其舍於何舍。則知衛氣所集時矣。須未發時。如食頃而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則已。不已。

刺舌下兩脈出血。又不已。刺郄中盛經出血。又刺項已下挾脊者。必已。舌下兩脈者。廉泉也。如未暇審其所舍。先必問其病之所先發者。先刺之。如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上上星百會。及兩額懸顛。兩眉攢竹間出血。如先項背痛者。先刺風池風府。大杼神道間出血。如先腰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如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出血。如先汗出惡風者。風瘧也。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如筋痠痛甚。按之不可得者。曰附髓病。以鑱鍼鍼絕骨出血立止。或瘧之始發也。身欲寒時。先刺手陽明太陰足太陰陽明之井俞。

身方熱時更刺跗上動脈。開其空。出其血。此卽陽明脈也。若瘰脈滿大急者。刺背俞及伍佉俞。用中鍼各一。適肥瘦出其血。背俞謂大杼。伍佉俞謂譙譙也。若脈小實急者。灸脛之復溜。在內踝上二寸陷者中。灸五壯。此足少陰經也。更刺指之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如韭葉。刺入一分。留五呼。此足太陽井也。若脈緩大虛者。便宜用藥。不宜刺矣。設刺諸陰之井無出血。間日一刺。瘰不渴。間日作者。刺足太陽。渴而間日作者。刺足少陽。溫瘰不汗出者。爲五十九刺。此皆無往而未得其併者也。過之則失其時矣。如瘰之且

發也。陰陽之且移也。謂其氣逆。未可治也。故經言。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正方其盛時。必毀。及其衰也。勢必大昌。此之謂也。

從來藥治方劑固多。獨缺全局。唯金壇王肯堂先生輯證治準繩。內立二方。其一用升麻柴胡葛根羌活防風甘草。其二用石膏知母粳米桃仁紅花豬苓鱉鯉甲。亦各得全局之半。今復爲一。雖復寶奇。誠奇方之宣劑也。以之爲主。俾卽主知常。因常達變。於是化而裁之。推而用之。神而明焉。存乎其人矣。

蓋疹與瘧。乃風與暑合作爲病。應從兩治矣。但氣病

之至所。有遠近上下。及新故重輕之別。則適其至所而爲方治。亦有奇偶重複。及從逆反佐之殊。先釋主方大畧。次後便於分析也。先因於暑。暑卽火熱。必鬱肺金之燥化。轉夏成秋。溽暑自息。故藥皆從乙庚合化法。卽以五種風藥爲乙。白虎全方爲庚。獨金火相刑。難於交遞。更以甘草之土維持長夏。欲藉火土授受之際。方堪對待夏火上極之勢。轉爲秋金下降之令。此卽點火成金。不煩另覓種子者也。雖轉成金。金不生水。甯成生化。縱使夏頓火除。不過暫時潛伏。又以知母陰潤之水。以復母讐。卽淫勝鬱復法也。若金

鬱則泄之。解表利小水者。風藥猪苓是矣。更因於風。風卽風木。必動脾土之濕化。脾土運行。風斯息矣。故藥亦從甲巳合化法。卽以五種風藥爲甲。甘草爲巳。又稭米石膏爲金。乃土轉生金。復驅風木也。若土鬱則奪之。行土用者。土以生木爲用。風藥屬木。正所以行土用也。又風併衛氣。亦須治風。五種風藥。正治風之劑。又衛氣下陷營中。併致三陽亦陷。唯挈三陽。衛氣自持。如羌活之挈太陽。葛根之挈陽明。芷胡升麻。防風之挈少陽是也。但偏重少陽者。樞機維持開闔。故也。又暑藏營舍。亦須治暑。白虎全方。正治暑之劑。

藏之營舍。亦須治營。桃仁紅花之類是也。若鯨鯉穴山而居。遇水而入。則是出陰入陽。穿其經絡於營舍。舍且傾倒。暑更何從棲息耶。又有兼沐浴之水氣。舍於皮膚者。卽以猪苓徹之。更有兼漚滄之水寒。侵著肌腠者。猪苓固能利徹。更須佐以辛溫。乃可對待水寒之寒。羌活芫胡之類是矣。故風暑合作。其始也。形證必稍偏於風。此因未易釀熱。先須重於從風。輕於從暑。不必盡用全方。解表利小水足矣。久則暑熱熾盛。風亦釀熱。方稱二氣平均。現證始無偏勝。乃從全方合治法也。此但指風暑初中時。二氣無偏負者言。

設有暑勝於風。現證必稍偏於暑者。治宜從暑而帶風。亦有風勝於暑。現證稍偏於風者。治宜從風而帶暑。甚至有暑熱獨熾。惟現暑象。絕無風證者。治惟從暑。不必兼風。此種世人目爲中暑者。謬矣。蓋暑則常顯而不休。瘧則時間而時甚。縱或無間。亦必刻期加重。或七日。九日。十四日。暑雖縱橫殆甚。久則勢必稍遜。以汗以熱。亦卽所以泄暑也。未現之風。至此始露。方寒來而熱往。熱往而寒來。始從兩治法也。以上獨暑氣偏勝。與瘧瘧之但熱者不同類。瘧則獨見瘧瘧之形證。此則惟暑氣勝於風寒者也。又甚至有風氣

獨盛。惟顯風證。絕無暑象者。治惟從風。不必兼暑。此種世人目爲傷寒。或爲中風。或久之風暑俱現。轉語云風寒轉而成瘧者。亦謬矣。蓋寒與風。惟冬中傷。卽時爲病。各顯標本之化。其不卽病者。至春始變爲溫。至夏始變爲暑。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始現證時。便不惡寒。一惟惡熱。且煩且渴。而無汗。若風之至夏亦變暑病者。更加自汗出。鼻息鼾。語難出。脈浮而身重也。故此溫此暑。惟春惟夏。隨時變遷。亦卽隨時現證。是以隨時命名。至夏則人身出機已盡。無復伏藏。故不得不隨夏出之機發露殆盡。未聞猶可伏匿至秋。

反見冬時卽病之寒化。而無標證之陽象者。經云。夏惟傷暑。秋成痃瘕。亦如寒風至春變溫。至夏變暑。同一機衡。繇此觀之。夏月寒風從何而至。更可云寒風轉而成瘧乎。此不知夏雖傷暑。不若秋風之獨厲。是以惟見寒風。絕無暑象。亦如暑熱獨熾。時間時甚。或刻期增劇。或七日。九日。十四日。風雖摧拉。至此勢亦稍遜。作熱作汗。亦卽所以泄風也。其伏匿之暑。與風始無偏勝。方得均平。互爲顯現。亦始從兩治法也。以上惟風氣專令。與牝瘧之但寒者不同類。牝則獨現。牝瘧之形證。此則惟風氣勝於暑熱者也。若痃之內。

薄於陰者。治固同法。但暑舍深邃與淺近者。方有異同。先須度二氣之勝負。但偏於向營。卽從主方隨證損益。次後治暑。如石膏粳米箘竹葉之類。佐以海螵蛸。驅逐營舍之固結。力轉營爲衛矣。更以常山解夏熱之交互。定陰陽之且移。常卽恒久不變。山卽艮止不遷之意也。若間二日或數日發者。可類推矣。設兼見足太陽形證者。卽爲舍屬足太陽。宜桂枝芩胡各半湯。太陽爲開。但寒熱交互。似乎從樞。故卽從樞轉開。甚則大青龍湯主之。又太陽從本從標。故可從本氣之風暑。標見之寒化。陽象者也。兼見足陽明形證。

者。卽爲舍屬足陽明。宜桂枝一白虎二湯。固陽明爲
闔。止須治開。開開則邪去。邪去則旋闔矣。倍白虎一
分者。陽明不從標本從乎中。治之濕化故也。甚則鼈
甲煎丸主之。陽明多血多氣故也。設胃家實大便難
者。調胃承氣湯主之。兼見足少陽形證者。卽爲舍屬
足少陽。宜小柴胡湯。少陽從本。少陽爲樞故也。兼見
足太陰形證者。卽爲舍屬足太陰。宜小建中湯。太陰
爲開。太陰從本故也。設自利便膿血。時腹自痛者。桂
枝倍芍藥加大黃湯主之。此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兼見足少陰形證者。卽爲舍屬足少陰。宜茈胡加細

辛湯。少陰爲樞。少陰從本從標故也。兼見足厥陰形證者。卽爲舍屬足厥陰。宜四物加苦楝附子黃芩湯。厥陰爲闔。不從標本從乎中。治之火化故也。設厥甚者。宜下之。厥深熱亦深故也。設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能食。食卽吐衄者。烏梅丸主之。兼見肺家形證者。卽爲舍屬肺募也。先宜桂枝黃耆白薇欬冬花散。次宜秫米甘草常山之屬。兼見心家形證者。卽爲舍屬心募也。先宜桂枝黃芩湯。次宜甘草蜀漆常山鼈甲石膏香豉梔子烏梅淡竹葉之屬。兼見脾家形證者。卽爲舍屬脾募也。先宜小建中湯。次宜秫米

常山甘草知母鼈甲之屬。兼見肝家形證者。卽爲舍屬肝募也。先宜通脈四逆湯。次宜烏梅蜀漆鼈甲女萎知母苦參常山石膏甘草細辛白薇香豉之屬。兼見腎家形證者。卽爲舍屬腎募也。先宜桂枝加當歸芍藥湯。次宜箠竹葉常山烏梅香豉葱白之屬。兼見胃家形證者。卽爲舍屬胃募也。先宜桂枝二白虎一加芍藥黃芩牡桂湯。次宜黎蘆常山皂莢牛膝巴豆之屬。若先熱後寒之溫瘧。其一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其二宜欸冬白薇茹蘆圓。若先寒後熱之寒瘧。宜麻黃二桂枝一小青龍一湯。若但熱不寒之瘴瘧。其一

宜女萎石膏湯。或葛根猪苓湯。其二宜香豉梔子括樓湯。若但寒不熱之牝癰。宜蜀漆湯。或牡蠣湯。若秋病者寒甚。先宜從風以扶陽。次宜主方兩治法也。若冬病者寒不甚。先宜藿香正氣散。次投主方亦可。但當重於從風。輕於從暑。此必先歲氣無伐天和故也。若春病者惡風。先宜茈朴湯。次投主方亦可。若夏病者多汗。主方主之。雖時值暑氣流行。亦須偏於從風。俟暑風平等。本標互顯。乃可從兩治法也。設病反其本而已轉標陽。然於主方。重於從暑。甚則惟得標方。一惟治暑。宜白虎湯。或竹葉石膏湯。更當視其內外。

證如寒已罷而作熱之時。必大煩渴。大汗出。面垢齒垢。消渴飲冷而未能解者。乃可投之。設暑證雖具。面齒雖垢。而作熱之時。縱冰水不能寒。仍覺淅淅惡風者。還從主方。重於從風。更有一種。雖淅淅惡風。或嗇嗇惡寒。非若怯寒風之表虛。反若遇寒風而身熱愈熾者。此屬陰微陽亢。又當重於從暑。更有一種。寒極而熱。熱極而汗。汗極而熱不解者。表未去也。又當重於從風。設脈反躁疾。或遲伏。或狂言迷亂。或嘿嘿不欲言。不爲汗解者。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不治。更有一種。熱極而汗。汗極而熱愈熾。或渴或不渴。肢體痛煩。

筋脉攣急。汗仍蒸蒸不已者。此屬寒薄營氣。轉作燎炎。設偏於從風。必口爛舌斷。立見殂斃矣。法當宣攝營氣。以潤筋膜。若兼身重木強。筋肉壅腫者。此又屬風濕相搏。法當宣攝衛氣。以充肌腠。更有一種。外證汗出惡熱。內證胃家實。大便難者。此屬陽明內結。更有一種。汗煩喘喝。消渴飲冷水。舌苔白濇。隨飲隨涸者。此屬胸中熱。若舌苔白滑者。此又屬胸上寒。更有一種。汗煩喘喝。消渴飲冷水。胸中滿悶。心下悸沖。或嘔或噦。或欬或噎者。此屬水鬱。若水藥入口卽吐者。此又屬水逆。更有一種。大汗出後。胃中乾。煩躁不得

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脉浮微熱消渴者。此屬胸中水涸。若虛煩不得眠。反覆顛倒。心中懊懣者。此又屬胸中客熱。更有一種。汗煩喘喝。消渴飲沸湯。舌苔白滑者。此屬胃中寒。若舌苔灰白。頻飲頻涸者。此又屬胃中熱。更有一種。舌苔白滑垢膩涎濁者。此有宿食未化也。在上脘者當吐之。在胃中者當下之。若時下利。食飲不進。惡聞食臭。噯氣難舒者。亦屬有宿食。設偏於從風。必續自汗出。手足寒。胃中乾。縱轉行承氣輩。亦難下達腸胃矣。更有一種。齒舌燥涸。或渴飲冷水。或渴飲沸湯。而中藏陰寒。

者。不可槩作熱論。或食宿飲留。則唾液罔周。致齒舌燥涸者有之。或鼻窒唇揭。則吸呼從口。致唇舌燥涸者亦有之。更有一種。舌苔青黑。亦不可槩作熱論。或少啖甘酸。便令青黑。實非本有之色也。更有一種。舌本無苔。而舌皮光薄。且紅白柔嫩。宛如新生。望之若有津唾。抹之燥涸殆甚者。此屬妄汗吐下。走亡血液所致。死不治也。以上皆寒熱虛實之變。附錄以備料簡。至若病久不愈者。此病結爲癥瘕。急治之。宜鼈甲煎圓。虛勞者宜蜀漆圓。或牛膝湯。或丁香酒。如或暑風淫併而經隧廢弛。或寒熱遷變而升降失序。或虛

實更作而上下交持。或表陽散懈而裏陰獨沈。或營衛虧竭而血氣損傷。或故病未攘而新邪再襲。或食飲過饜而飲留食宿。或以慾竭精而形藏化薄。或煩勞則張精絕。或大怒則形氣絕。或憂愁思慮復傷脾。或形寒飲冷復傷肺。或強有用功。或勞汗當風。或風疾反顯而新疾似隱。或新疾方痊而夙疾轉熾。或有似是而非。或有似非而是。種種證因。亦令病久不愈者。更當度情志之苦。欲補瀉。及後先輕重而消息之。又不可偏執諸方而槩投之矣。蓋暑藏營舍。而爲汗煩喘渴及體若燔炭。正暑氣暄發之本性耳。固稱必

鬱肺金之燥化。與痺營血之流行。而無肺金營血之標證者。正所謂在天成氣。氣惟鬱化。亦所謂先爲是動。未所生也。設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則在天之暑氣轉而成在地之火行。乘刑金藏。及後爲所生病矣。如火乘金藏。則少氣喘欬。血溢血泄。鼻嚏啞乾。耳聾目赤。肩背熱。癰疹痤癩。身熱膚痛爲浸淫。甚則肺氣焦滿。胸中隱隱刺痛。口中辟辟燥。欬唾涎沫穢濁者。肺痿。唾膿血腐臭者。肺癰。此皆火乘金藏所致也。如後所生。則痺血成勞。血脈虛少。不能營於五藏六府。身體不仁。肌肉甲錯。兩眸黑暗。目瞑目眩。鬚眉落。毛

髮折。四肢痠痛熱煩。行動則喘喝。手足厥寒。衄血咯血。卒喘悸忡。咽乾舌涸。裏急少腹堅。小便癢。腰呂痛。陰頭寒。精氣清冷。夢交失精。魂魄飛墮。殮泄溇泄。食穀不消。腸鳴幽幽。臚腹都滿。善盜汗。虛煩不得眠。馬刀挾瘦。此皆痺血成勞所致也。蓋風併衛居。而爲寒慄鼓頷。及善行數變。正風氣摧拉之本性也。固稱必動脾土之濕化。與痺衛氣之外衛。而無脾土衛氣之標證者。亦所謂在天成氣。氣惟鬱化。亦所謂先爲是動。未所生也。設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則在天之風氣轉而成在地之木行。乘尅土藏。及後爲所生病矣。

如木乘土藏。則黃疸腸澼。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爲肌。膚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身腹憤。舌難言。口吐沫。甚則三焦無所御。四維斷絕。肢體尪羸。獨足腫大。此皆木乘土藏所致也。如後所生。則痺氣成勞。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懈。少氣不足言。皮聚毛落。血菀於上。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甚則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此皆痺氣成勞所致也。蓋或兼得之。以沐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併居者。濕化也。設濕化不攘。則一身盡疼。飲發

中滿。頭汗出。首如覆。身黃背強。欲得被覆向火。甚則
肌肉萎。行善癭。四肢不舉。歷節黃汗。腹滿食減。溏泄
腸鳴。反下甚。設更早加禁截。則濕化轉而成土。乘侮
水藏矣。當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胸中不利。
陰痿不用。腰膝痛。少腹痛。心下痞痛。動轉不便。時害
於食。足脛寒而逆。此皆濕化乘勝所致也。蓋或兼遇
夏氣淒滄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者。寒化也。設
寒化不折。則水失體用。而心氣抑。心下悸。寢汗憎風。
甚則奔氣欬喘。水飲支飲。眼下浮起如臥蠶。脛腫腹
大若蠱狀。設更早加禁截。則寒化轉而成水。乘傳火

藏矣。當病身熱躁悸。骨肉不相着。足痿不收持。濡泄
血溢。陰厥奔豚。上下中寒。讖語心痛。熱中昏悶。渴而
妄冒。此皆寒化乘勝所致也。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足
太陽經脉之界分。兼見頭重腰痛。寒從背起。先寒後
熱。熇熇暍暍然。熱止汗難已之經化證者。不亟正治。
或早加禁截。必注之經而溜之府。當病衝頭痛。挾脊
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屈。脰如結。喘如
裂。尻呂腳皆痛。小指不用。甚則癲狂。頭顙項強痛。目
黃淚出。眦衄癢閉。戴眼直視而遺溺。如或暑藏營舍。
舍屬足陽明經脉之界分。兼見灑淅寒。寒甚久乃熱。

熱去汗出時。喜見日月光。得火氣乃快然之經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必注之經而溜之府。當病顏黑。善呻數欠。惡人與火。聞火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賁響腹脹。狂亂溫淫汗出。𩚑𩚑。口喎唇𦐇。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臏間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胃中熱則消穀。身以前皆熱。胃中寒則脹滿。身以前皆寒。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風消而息賁。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足少陽經脈之界分。兼見身體解休。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心惕惕。

熱久汗出甚之經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必注之經而溜之府。當病口苦。善太息。心痛脇痛。不可轉側。面有微塵。體無膏澤。足外熱。小指次指不用。甚則頭領痛。目銳眦痛。缺盆中腫痛。胸脇肋髀膝外外踝脛絕骨前諸節痛。時寒熱。馬刀挾瘦。狐惑。智失而黃出。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足太陰經脈之界分。兼見意不悅。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熱。汗出多。病至則喜嘔。嘔已乃衰之經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必注之經而溜之藏。當病舌本強。胃脘痛。腹脹善噫而嘔甚。得後與氣。乃快然如衰。身體重。大指不用。甚則舌

本痛。體難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溏瘕。飧泄。水閉黃疸。不能臥而強立。或怠惰嗜臥。股膝內腫。厥四肢痿易而不收。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足少陰經脈之界分。兼見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戶自處。其病難已之經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必注之經而溜之藏。當病噬痛。頷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甚則耳聾目黃。兩頰間腫。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皆痛。小腹急痛。泄如下重。足脛寒逆而骨痿。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足厥陰經脈之界分。兼見腰痛。少腹滿。小便數。如癎狀。氣不足。意恐懼。腹中悒悒然之經化

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必注之經而溜之藏。當病腰脇痛。不可俛仰。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噤乾。面塵脫色。胸滿嘔逆。飧泄。狐疝。四肢滿閉。淋洩便難。而轉筋。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肺募之界分。兼見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之藏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邪干肺藏矣。當病發欬。上氣甚。則大骨枯橐。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其氣動形。期六月死。如或暑藏營舍。舍屬心募之界分。兼見煩心甚。欲得飲清水。反寒少。熱不甚之藏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邪干心藏矣。當病筋脉相引而急。甚

則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膈脫肉。目匡陷。眞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脾募之界分。兼見寒甚。腹中痛。熱則腸鳴。鳴已汗出之藏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邪干脾藏矣。當病發瘧。腹中熱。煩心出黃。甚則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膈。眞藏見。十日之內死。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肝募之界分。兼見色蒼蒼然。善太息。其狀若死之藏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邪干肝藏矣。當病脇痛出食。甚

則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期一月死。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腎募之界分。兼見灑灑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之。藏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邪干腎藏矣。當病少腹冤熱而痛。出白。甚則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未見。期一歲死。見其真藏。乃與之期日。如或暑藏營舍。舍屬胃府之界分。兼見善饑不能食。食則腹支滿之府化證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邪入胃府矣。當病留飲吐沫。關格虬結。天癸竭。精氣衰少。甚則羸瘦短氣。胃絡脉絕。陽絡傷則吐血。

陰絡傷則便血。見血卽死。如或暑藏營舍。次復風寒兩襲。而作先熱後寒之溫瘧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多致痺氣血而成風痺。以次乘傳。所謂痺傷形。移皆有次也。或致風鬱成黃。或致邪逆胸腹而成蠱也。更有一種。冬中寒風。藏於骨髓。次遇大暑。邪氣與汗皆出。證見骨髓消。肌肉燥。亦先熱後寒。同名溫瘧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多致形藏損。至皮聚而毛落。至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或骨痿不能起於床。至皮聚而毛落者死。所謂至從下上。損從上下也。如或暑藏營舍。次遇夏氣淒滄之水寒。更中秋氣降肅之風。

化。而作先寒後熱之寒瘡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亦致痺氣血而成痛痺。或致水閉成疔。或致水飲溢。出肌膚腸胃之外。而成腫也。如或陰氣先絕。陽氣獨發。證見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而作但熱不寒之瘡癩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多致身體灼熱。目盲狂走。或致熱氣所過。則爲癰膿。或致胃疽腸腐。其人死。身色赤。腋下溫。心下熱也。更有一種。肺素有熱。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證見肌肉消燦。亦但熱不寒。同名瘡癩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多致喘欬。

血溢。毛髮焦折。或致肺痿肺癰。吐涎沫及膿血也。如或暑藏營舍。風併衛居。獨表氣微虛。不能挈陰自下而上。而作但寒不熱之牝瘡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多致陰陽離決。血菀於上。或致重陰則癩。脫陽見鬼。其人死。身色青。脛先寒。唇先黑也。如或春病者惡風。夏病者多汗。冬病者寒不甚。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多致陰陽離決。血菀於上。或致以顯經藏之化。已兼經藏之化。此又因經藏界分。轉生變承矣。至於間日發。或間數日發者。不亟正治。或早加禁截。其變生形證。以其舍深。橫連募原。內薄六府。則易干藏府。多

致病死不治也。然則夏令暑熱之氣爲致病之本因。人身營氣之舍爲奉本之標見。秋氣降肅之風沐浴之水。淒滄之寒爲成病之宗乘。若衛氣三陽此則作病之關機。經藏界分。此又營舍之畛畦也。故寒熱間作。及兼經藏之化曰常。注經溜府。及見乘勝之證曰變。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以暑爲時序。對待所必有之氣故爾。乃若五運六氣亦作痰癆。宜應別論。以五歲六期始。一再見爲流行相襲加臨之化故爾。如歲火太過。炎暑流行。民病癘。其兼證喘欬少氣。血溢血泄。耳聾嗑燥。中熱肩背熱。如歲木不及。

復則炎暑流火。民病寒熱。其兼證癩疹癰瘰。如赫曦之紀。炎暑施化。民病笑瘡。其兼證瘡瘍血流。狂妄目赤。如陽明司天。燥氣下臨。暴熱乃至。民病寒熱。其兼證心痛。如少陰司天。熱氣下臨。大暑流行。民病寒熱。其兼證喘嘔噎。吐衄鼻窒。如陽明之政。炎暑大行。民病寒熱。其兼證欬逆噎塞。振慄癰閼。三之氣燥熱交合。民病寒熱。其兼證喘欬氣上。四之氣寒雨降。民病瘧寒之疾。其兼證骨痠血便。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噎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如少陽之政。炎火乃流。民病寒熱瘧。其兼證瞋瞋色變。如太陰之政。四之

氣溽暑蒸化。民病瘧。其兼證腠理熱。血暴溢。心腹臃滿而熱。甚則肘腫。如少陰之政。三之氣大火行。民病寒熱更作。其兼證欬喘目赤。氣厥心痛。四之氣溽暑至。民病寒熱。其兼證噬乾黃痺。戴衄飲發。如火鬱之發。大暑至。民病溫瘧。其兼證痲癢骨痛。四肢腫憤。瘍痲嘔逆。腹暴痛。血溢流注。目赤心熱。甚則昏悶懊懣。溫汗濡玄府。善暴死也。如厥陰在泉。風淫所勝。民病灑淅振寒。其兼證欠伸。兩脇裏急。心腹支滿。鬲咽不通。食則嘔逆。腹脹善噫。得後氣乃快然。身體皆重。如少陰在泉。熱勝則焰。民病寒熱如瘧。其兼證皮膚痛。

目瞑。齒痛頤腫。腸鳴。氣上喘。不能久立。少腹中痛而腹大。如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民病寒熱。其兼證欬喘。氣中唾血。黧衄。溺色變。甚則瘡瘍。肘腫。肩背臂臑。缺盆中痛。肺脹滿。膨膨而喘。欬。如少陽司天。火淫所勝。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成瘧。其兼證皮膚熱痛。色變黃赤。欬唾血溢。熱中仰息。傳而爲水。身面跗腫。如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寒清於中。感而成瘧。其兼證左股脇痛。欬而腹鳴。注泄驚漉。甚則心暴痛。不可反側。噤乾面塵。如太陽之勝。凝深且至。民病癘。其兼證寒厥入胃。內生心痛。陰中迺瘍。隱曲不利。筋肉拘苛。血脉

凝泣。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爲濡瀉。如少陰之復。燠熱
內作。民病寒熱。其兼證振慄譫妄。寒已而熱。膚痛暴
瘡。少氣骨痠。隔腸不便。外作浮腫。如少陽之復。大熱
將至。民病瘧。其兼證鼓慄寒極。寒極乃熱。血溢血泄。
少氣脉萎。噤絡焦枯。渴飲水漿。上爲口糜。下爲跗腫。
赤黃色變。小便數而欠也。顧運行之相襲及主客之
加臨。亦莫不以暑熱爲本因。營舍爲標見。但所顯證
形皆屬藏化。所謂病所勝之藏。承所不勝之氣故也。
制方施治。各有宜忌。高則抑之。下則舉之。有餘折之。
不足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同則異之。異則從之。

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所以順流行。安主客。而適寒溫也。設不察時令與流行主客之差別。而槩治之。甚至早加禁截。多令暴亡。所謂中運行者十全五中。天刑者無一生。行傷藏故也。可不慎歟。頤性生木魯。不敢強作臆說。以資觀聽。謹從經論。詳別因證之常變。衍疏成編。聊備參考。豈漫云著述乎。況未盡實多。千里比肩。端祈指駁。

附方

計錄方三十八則。聊備因證之常。其變乘氣運。先賢未經詮則。頤又何敢妄參。或藉此化而裁之。則海內

諸方多堪擇用。誠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焉爾。至於揀選藥石。從上古人。不唯審方域。辨氣候。必蓄司歲孕生之物。以備一紀之需。恐失所精專。難以待從逆反佐。遂苦欲補瀉也。但世苦綿力。七年之病。猶難三年之艾。況品物咸具者乎。是以雷公精參炮炙。以補不逮。設併棄置勿遵。更或良楛不伴。直欲制挺而撻堅利。烏乎可。

瘡主方

諸方分兩已從古方裁減。或三之二。或五之四。設更欲增損。須諒因證之微甚。以爲去就。然方大病

易除。方小病難已也。

白虎青龍各半湯

芫胡 取銀州者。去鬚及頭。用銀刀削去黃薄皮。少許。粗布拭淨。剉細。勿令犯火。七錢。

升麻 精汁浸一宿。暴乾。剉。蒸。再暴。三錢。

葛根 取潔白肥嫩者。用雪水或羌活去頭。細剉。秋露潤透。切片。陰乾。九錢。

拌。泥三日。暴乾。去藎。五錢。

防風 勿用。又頭。又尾。發人癩疾。取肥大柔潤。色黃通。人發狂。又尾。發人癩疾。取

理者。剉細。五錢。

尾尖處。各四五寸。僅取中節。切。作寸許長。入磁器中。好酒浸蒸。從巳至午。取出。暴乾。剉細。七錢。

分五 知母 槐砧上。剉細。乾木臼杵搗。取潔白如束。鹹者。研極細。用甘草水。飛三遍。澄清。去水。曬乾。再研。三兩。

石膏 取潔白如束。鹹者。研極細。用甘草水。飛三遍。澄清。去水。曬乾。再研。三兩。

桃仁

去皮。同白朮烏豆置磁器中。煮三伏時取出。劈開心黃如金色爲度。暴乾搗爛。五錢

紅花

粟米泔浸片刻取出。用布袋絞去黃汁。青蒿拌覆一宿。曬乾。三錢五分

豬苓

銅刀削去黑皮。切作薄片。用東流水浸一宿。取出。剉細。以升麻葉對拌。蒸一日。去葉

暴乾

如無葉。即取近尾甲。好酒浸一日。升麻亦可。九錢。鮫鯉甲。擇高潔地土。掘一土穴。

用炭火燒赤。

置甲于穴內。以淨瓦覆之。瓦上實土。勿令氣泄。俟冷。取出研碎。另掘一土穴。埋甲

過宿。次早取

用。五錢五分。杭米一合淘淨

右十三味。以水三升五合。先煮杭米。減半升。去杭

米。同諸藥煮取升半。去滓。分三服。露置星月下。高

潔處。橫刀其上。寅卯時取初服。再煮數沸。俟病者

睡熟。推醒服。服畢莫其人語。覆蓋取微似汗。二服

未發前半時許服。服畢溫覆。勿使寒慄大作。熱亦漸減。三服發後半時許服。服畢再半時許。方歇熱。粥飲蓋許。以充營衛。勿食他物。損傷藥力也。

痰轉方

主方同瘧

箠竹螵蛸湯

箠竹葉

取向東枝葉。摘去虫蝕。及有虫卵穢跡者。東流水洗淨。二兩。

海螵蛸

取潔白輕脆。重重有紋如通草者。用血齒作水浸之。併煮一伏時。取出。搗一土

穴。燒通紅色。入螵蛸在內。經宿取出。研作粗末。五錢。

常山

連根苗收。採者良。臨

用時去苗。以甘草剉碎。用東流水潤。濕同拌。蒸

半炷香。勿令氣泄。俟冷去甘草。暴乾。再用好酒潤一宿。取出。暴

乾。熬搗。七錢。

秫米

石膏

三百粒。淘淨。三兩。修事同瘧。主方

右五味。以水三升。置銅器中。浸露星月下高淨處。橫刀其上。黎明取藥。於病者臥榻之側。緩火煎取升半。分溫三服。清旦一服。未發前食頃一服。臨發一服。三服訖。靜室中溫覆臥。當一日勿澡洗。併用藥汁塗手足心及心胸頭面。滓亦置枕畔。令聞藥臭。過時不發。乃澡洗進食。

太陽二方

桂枝 芩胡各半湯

桂枝 去皮。勿令犯火。三錢。 芍藥 去黃赤皮一層。用蜜水拌。蒸三次。暴三次。焙乾。剉碎。

五錢

大棗

取肥大者。四枚。連核劈開。

生薑

七錢切片

芫胡

九錢修事同瘧主方

黃芩

取中脘心黑者佳用

臘水或梅水浸一宿取出

半夏

每一兩用白芥子末

蒸半炷香暴乾判用七錢

七錢醱醋四兩攪濁數干下將半夏投中

洗五七遍再用

人參

熟參于飯上蒸透判碎生參去蘆水浸過宿飯上蒸三次暴三次判碎五錢

甘草

去頭尾尖處各三寸切作五寸長好酒浸一宿柳火上緩緩炙表裏皆燥為度判碎

六錢

右九味以水三升五合煮取升半分溫三服未發已發發後各一服服法禁忌法同瘧主方。

大青龍湯

麻黃

取色青黃中心空赤者去節判碎七錢

桂枝

去皮三錢五分

甘草

修事同桂枝。五錢。

杏仁

湯潤。去皮尖。以烏豆

白火石

各等分。用東流水同煮。從巳至午。取出搗爛。三十五枚。

大棗

四枚

石膏

修事同。主方。一兩五錢。

生薑

切七錢

右七味。以水三升五合。先煮麻黃。減半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滓。未發前溫服五合。溫覆取微似汗。得汗停後服。

陽明三方

桂枝一白虎二湯

桂枝

去皮。三錢五分

芍藥

修事同桂枝。此胡各半湯。六錢

生薑

切七錢

大棗

四枚

粳米

一合。淘洗

甘草

修事同桂枝。莖胡各半湯。七錢五分。

石膏

修事同瘡。主方。二兩。

錢五

知母

修事同瘡。主方。七錢五分。

右八味。以水三升五合。先煮粃米。減半升。去粃米。

納諸藥。煮取升二合。分溫二服。未發臨發各一服。

鼈甲煎丸

鼈甲

取綠色九肋者。東流水洗去甲外黑皮。甲裏皮膜。柳火上緩緩炙令黃色。三兩。

烏扇

卽射干。用米泔浸一宿。取出。以篋竹葉同東流水煮之。從午至亥。待冷去葉。暴乾。七

錢五

黃芩

修事同桂枝。莖胡各半湯。七錢五分。

芫胡

修事同瘡。主方。一兩五錢。

鼠婦

柳火上置。一新瓦熬。

令黃色。七錢五分。

乾薑

市肆者非。暴乾。卽陰乾。其力微。其氣濁。不堪入藥。其

法用東流水淹三日。去皮置流水中漂六日。更刮去皮。然後暴乾。置瓷缸中。釀三日。乃成。其氣清。其力勝。爲効彌速也。七錢五分。

芍藥 刮去皮。一

水潤透。再用好酒潤蒸。

大黃 取文如水

暴三次。一兩二錢五分。

又灑臘月蒸之。

重者。剉片蒸之。從已至未。暴乾。又灑淡蜜水。再蒸。一伏

從未至亥。凡七遍。暴乾。卻灑淡蜜水。再蒸。一伏

時。形如烏膏樣。乃暴乾。

入藥。一兩二錢五分。

葶藶 同糯米合置煨上。焙令米

人肺。令作效逆。難。

療也。七錢五分。

厚朴 取紫赤辛

黃褐蠶皮。每一兩用生薑自然

汁五錢。塗炙令盡。七錢五分。

從已至未。暴乾。瞿麥 只用葶藶。勿用莖葉。設同

也。修事用苦竹。瀝浸一

紫威 好酒潤暴

伏時。取出暴乾。五錢。

三伏。七錢。

五分

以水漂暴乾。

三錢五分

色一兩二分

錢五分

半夏

用白芥子末入醋中。頻

人參

飯上蒸熟。柳火。上置

阿膠

先以豬脂浸一宿。取出。柳

蜂窠

用鴉豆同拌蒸之。從已至

赤消

卽消石。言赤桂者。膠矣。用東流水煎三兩

蜣螂

蒸一炷香。焙乾。去頭足。再於柳

桃仁

湯潤。去皮。同烏豆。白石。煮令

右二十三味。除鼈甲及另研末外者。諸藥共作細

末。取鍛灶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斗。浸灰于酒內。

候酒盡一半。卽用細布絞去灰。着鼈甲於中。煮令

泛爛如膠。再絞取汁。內諸藥煎。爲丸如桐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漸增至二十一丸。

調胃承氣湯

大黃

去皮。清酒洗。潤一宿。暴乾。二兩

甘草

去頭尾尖處。切作五

寸長。少用酒潤。柳火上炙令黃色。剉碎。一兩

芒硝

數百沸。絞

去脚。傾盆中。俟凝一結。盆底取用。四兩

右三味。以水二升。煮取大黃甘草八合。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少陽一方

小茈胡湯

芫胡去頭蘆。削去黃薄皮少。黃芩取中空者。用東流水。

潤透許拭淨。到碎。一兩五錢。人參飯上蒸。三錢。甘草去頭尾。酒潤。炙。合黃。

暴乾劉碎。七錢。生薑切片。五錢。半夏一合。用白芥子末半。

色劉碎。五錢合。醋二合。攪數百下。投半夏干中。洗五七遍。再用水漂。暴乾劉碎。

大棗三枚。劈。

右七味。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去滓。再煎取升半。分

溫三服。未發。已發。發後。各一服。

太陰二方

小建中湯

桂枝去皮。六錢。甘草去頭尾。酒潤。炙。黃劉碎。四錢。

大棗

四枚

芍藥

削去皮一層。蜜水潤透。蒸暴三次。剉碎。一兩二錢。

生薑

切六錢

膠飴

二合

右六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分溫二服。未發將發各一服。嘔家酒家不宜服。酒嘔家不喜甘故也。當去膠飴。僅用桂枝湯主之。

桂枝倍芍藥加大黃湯

桂枝

去皮六錢

芍藥

削去皮一層。蜜水潤。蒸三次。剉碎。一兩二錢。

大黃

清酒洗七錢

生薑

切六錢

甘草

去頭尾。酒潤。炙黃色。

四錢

大棗

四枚

右六味。以水三升。煮取升二合。去滓。分溫兩服。未發臨發各一服。

少陰一方

芫胡加細辛湯

芫胡去頭蘆。削去黃薄皮。少許。拭淨。剉碎。一兩。

黃芩取中空者。用流水潤。

透蒸半炷香。暴乾。剉碎。七錢。

甘草去頭尾。酒潤。炙令黃。

色剉碎。

半夏一合。用白芥子末半。

合醱醋二合。攪濁。勺。投半夏。洗數次。再水漂。暴乾。剉碎。

大棗劈四枚。

細辛取北地一。根只一葉。莖柔根細。端直而長。色紫味辛。嚼之習習如椒者。始真。修事揀。

去雙葉者。切去頭上子。以瓜水浸一宿。暴乾。剉碎。三錢。

右八味。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去滓。內細辛。再煎取升半。去滓。分溫三服。未發已發。發後各一服。

厥陰二方

四物加苦棟附子槩皮湯

當歸

去蘆頭。好酒浸一宿。暴乾。

芍藥

去麤皮。一層。蜜水潤。

蒸暴三次。六錢

乾地黄

用砂仁拌。蒸一伏時。七錢

芎藭

東流水潤透。剉片。拌青蒿。蒸一炷香。暴乾。六錢

苦棟子

柳木火上置瓦

焙乾。再用好酒拌。蒸令透。待皮軟。去

皮核。取肉。水煮一伏時。暴乾。六錢

附子

取重一兩六七錢者。用生熟湯浸半日。勿令氣泄。取出。以白灰裹之。數易令乾。外裹

大麥麩。于柳木灰中炮令皮拆。待冷去麩。去皮。破開。三錢

黃槩

取厚寸許者。去麤皮

每兩用蜜三錢和水塗。
炙令盡。色黃爲度。七錢。

右七味以水三升。緩火煮取二升。去滓。再用緩火煎至升半。分溫三服。未發已發發後各一服。

烏梅丸

烏梅

八十枚。用苦酒浸一宿。去核。置甑內。藏三升米中。蒸至米熟。取出。搗如泥。

細辛

取北地一根。只一葉。端直極辛者。瓜水浸半日。暴乾。一兩二錢。

乾薑

取如法修事。白乾薑一兩。

當歸

去蘆頭。用全身。少去。

尾酒浸

一宿。暴乾。剉碎。一兩。

黃連

去蘆及毛。用漿水浸二伏時。取出。於柳火上焙乾。剉碎。三兩。

二錢

附子

一兩二錢。修事。同上。方。

蜀椒

無花作實者曰蜀椒。有花作實者曰花椒。花椒形小而赤。蜀椒形大而紫。修事去梗。

及椒。腫閉口者。閉口者有毒。誤服令人卒中。難治也。先用好酒潤蒸。從巳至午。蒸時密固。勿使氣泄。蒸足。待無氣取出。入瓷瓶中。勿傷風也。遂封固瓶口。于柳木灰火中緩焙乾。俟冷取出。一兩。

桂枝

去皮。一兩二錢。

人參

飯上蒸熟。一兩二錢。

黃檗

去麤皮。用生蜜水浸半日。取出暴。再用蜜塗炙。每一兩用蜜五錢。炙盡爲度。剉碎。一

兩二錢。

右十味。異搗篩。各治之。然後和勻。以烏梅膏和藥。令相得。再入煉蜜少許。內臼中。杵干餘下。圓如梧。桐子大。飲湯服十圓。日三服。漸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肺癰二方

桂枝黃耆白薇欵冬花散

桂枝 去皮 三錢

黃耆 去頭上皺皮。蜜水潤透。蒸半炷香。取出炙燥。槐砧上。

劉碎

白薇 取山東所產者。柔黃而香。用糯米泔浸一宿。取出暴

五錢 乾槐砧上劉碎。蒸之。從巳至申。五錢

欵冬花 取微見花者。良

如已芬芳。則無氣力。揀去向裏裹花。莖殼併向裏實。如栗零殼及枝葉。用甘草水浸一宿。卻取

欵冬葉拌蒸一夜。去葉暴乾。三錢

芍藥 削去皮。一層。蜜水潤

蒸三次。暴三次。劉碎。六錢 石膏 研細。甘草水飛。澄暴。五錢

知母 槐砧上劉碎。乾木曰中。搗爛。五錢

右七味。爲粗末。每服五七錢。水煎服。

秫米常山甘草湯

秫米

二百二十粒。淘洗淨。

常山

臨用去苗。東流水拌潤。

甘草

劉碎。用蒸半炷香。俟

冷去甘草暴乾。再用好酒潤一宿。取出暴乾。熬搗。一兩五錢。

已至午暴乾。劉碎。三錢。

甘草

去頭尾。好酒浸蒸。從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三服。發時

令三服盡。

心瘡二方

桂枝黃芩湯

桂枝

去皮三錢

石膏

研細。水飛。澄暴。五錢。

甘草

去頭尾。酒炙。黃劉。

四錢五分

芫胡

去頭蘆。削去黃薄皮。少許。劉。一兩二錢。

人參

去蘆。飯上蒸暴。三次。劉碎。四錢五分。

半夏

用白芥子末入醱醋。

中攪勻。投半夏。洗三五遍。漂過。暴乾。剉碎。四錢。

透。蒸半炷香。暴乾。剉碎。四錢五分。

中杵爛。

五錢。

黃芩。取腐腸者。東流水浸。

知母。槐砧上剉碎。乾木臼。

右八味。爲麤末。每服五七錢。水煎服。未發將發。發後各一服。

梔子香豉淡竹葉湯

梔子

去殼取仁。用甘草水浸一宿。取出焙乾。搗篩爲末。十三枚。

香豉

如法修事者。小半合。其法用大黑豆三斗。

溫以青蒿覆之。每三日一看。待黃衣上遍。即取暴乾。篩淨。更用東流水拌潤。乾濕得所。以汁出指間爲度。安甕中。築實。上以桑葉蓋之。厚三四寸。密封以泥。日中暴七日。取出。攤暴一時許。又

用秋稭拌入豆內。復安甕中。暴七日。取出。攤暴
一時許。復安甕中。暴七日。如此七遍。取出。攤暴
攤合氣歇。復收極淨。瓷甕中。築淡竹葉。粟米。泔
極實。密封甕口。一月後。卽成矣。
切碎。甘草。去頭尾。蜜水潤透。塗
半斤。連根收採者佳。臨用時。去根。以甘草到細
蜀漆。將東流水潤透。拌入蜀漆內。蒸之。勿使氣
漏。俟冷。去甘草。取蜀漆。到碎。又拌甘
草水。乾濕得所。蒸之。俟冷。暴乾。一兩
常山。草。取常山。到碎。再用好酒。拌潤。一宿。取出
熬搗。一兩。龍甲。取九肋者。三兩。洗去甲外
兩五錢。醋煮乾。取出。炙。石膏。研細。甘草
燥。到碎。一兩。三錢。烏梅。十枚。湯潤。去核。入
再研。二兩。米中蒸爛。焙乾。

右九味。以水三升五合。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三服。

未發前令三服盡。

脾瘧二方

小建中湯

方見太陰

甘草知母鼈甲圓

甘草

去頭尾好酒浸蒸從巳至午取出暴乾五錢

知母

槐砧上剉碎入乾木

日內搗爛一兩

鼈甲

取九肋者洗去皮肉醋煮透炙黃色一兩

常山

臨用去苗用甘草末同水拌蒸取出好酒潤一宿三兩

右四味末之煉蜜和圓梧子大每服十粒好酒下。

未發臨發正發各一服。

肝瘧二方

通豚四逆湯

甘草

去頭尾酒潤炙黃色七錢

乾薑

取如法修事白乾薑

切一兩

葱白五莖

細辛

取真北地者瓜水浸

一宿暴乾剉碎七錢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其狀若死兼下利豚絕者加附子五錢生用。

烏梅白薇細辛圓

烏梅

湯潤去核內米中蒸之米熟爲度取出暴乾一兩

蜀漆

臨用去根同甘草末

拌勻水潤蒸之俟冷去甘草取蜀漆剉碎又拌甘草水再蒸半炷香暴乾一兩

鼈甲

取九肋者五枚洗去皮肉入醋煎乾取出炙燥搗粉二兩

白薇

剉細米泔浸一宿取出暴乾槐砧上

女萎

竹刀刮去皮節及鬚蜜水浸一宿

知母

剉碎乾木臼內

苦參

糯米濃泔浸一宿其

醒穢

自浮於水上重重淘過即

常山

同甘草末

水潤

蒸之從已至申暴乾剉碎一兩

石膏

取潔白如

砂礮

內埋柳木火中煨令紅色取研極

細用

甘草水飛過澄清去水暴乾二兩

甘草

去頭尾入瓷器中用好酒浸

細辛

取北地一端直極辛者用

香豉

如法修事

右十二味爲極細末煉蜜圓如梧子大酒服十圓

日再漸增至二十圓飲服亦得

腎癰二方

桂枝加當歸芍藥湯

桂枝

去皮六錢

芍藥

去皮蜜水蒸暴三次一兩

甘草

去頭尾酒潤炙四錢

生薑

切六錢

大棗

四枚劈

當歸

去蘆頭及尾少許酒浸一宿暴乾剉一兩

右六味以水三升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三服未發

將發發後各一服

葱白香豉湯

葱白

洗淨一握

香豉

如法修事者四合

箠竹葉

取東畔枝葉揀

去蟲蝕及有蟲卵穢跡者東流水洗淨切半升

烏梅

十枚湯潤去核藏米

中蒸

常山臨用去苗同甘草末水潤拌蒸候冷取出去甘草剉

碎酒潤一宿熬
搗一兩五錢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未發

前令三服盡

胃瘧二方

桂枝二白虎一加芍藥黃芩牡桂

桂枝去皮三錢

芍藥去皮蜜水蒸暴三次剉碎六錢

生薑切片三錢

甘草去頭尾酒浸蒸炙令黃色四錢

大棗三枚

粳米半合淘淨石膏研細甘草水飛過澄

暴一兩
五錢

知母槐砧上剉碎乾木日中杵搗五錢

黃芩

取腐腸者。東流水潤。透蒸之。暴乾。六錢。

牡桂

取厚寸許。色紫赤。味

辛甜者。去內外粗皮。一層。剉碎。勿令見火。三錢。

右十味。以水四升。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三服。未發。將發。發後。各一服。

藜蘆圓

藜蘆

去頭。用糯泔汁煮之。從已至未。熬黃色。一兩。

皂莢

新汲水浸一宿。銅刀

削去皮。每二兩。用乳酥一兩。反復炙。令黃色。搥去子。莖。一兩。

牛膝

去蘆。用黃精汁浸一

宿。焙乾。

常山

臨用。去苗。同甘草末。水拌蒸之。俟冷。取出。剉碎。再以

一兩。好酒潤一宿。搗爛。暴乾。一兩。

巴豆

去殼。敲碎。每一兩。用麻油餅酒。各七合。煮乾。研膏。四

錢

右五味。末之。煉蜜。圓如小豆大。旦服一圓。正發一圓。一日勿飽食。以瘥爲度。

溫瘧二方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

去皮四錢

芍藥

削去皮。蜜水蒸暴三次。剉。四錢。

生薑

切。四錢。

甘草

去頭尾。酒潤。炙。黃。剉。三錢五分。

大棗

二枚。劈。

杏仁

湯潤。去皮。用烏豆白。火石等分。同東流水煮。從巳至午。搗爛。

麻黃

九枚。去節。

麻黃

三錢。

右七味。以水三升。先煮麻黃。減半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二服。溫覆取微似汗。未發

前令二服盡。

款冬白薇茹蘆圓

款冬花

去向裏畏花蕊殼及向裏實如栗零殼併枝葉用甘草水浸一宿再取出款冬葉

相伴蒸一夜暴

白薇

糯米泔浸一宿從申至巳暴上剉細蒸之

乾一兩五錢

百合

用懷生地黃汁拌潤透蒸

一錢

知母 槐砧上剉碎乾

地骨皮

東流水洗去土

捶去心用甘草湯

桃仁

湯潤去皮

豆同東流水煮至中心黃金

玄參

入甌內用蒲草重重

色爲度取出搗八十一枚

相隔蒸兩伏時暴乾入木臼內杵搗六錢

炷香去兔絲子暴乾入木臼內杵搗六錢修長

沙參

真者多出遼地形似人參又似防風修長黃白體實有心心黃而肉白也同紫苑拌

蒸一炷香去紫苑。

暴乾剉碎七錢

以櫻刷去砂土浮甲破中心去白膜如竹絲草

樣者入甌蒸之從午至酉取出再用乳酥炙透

六錢

龍甲取九肋者洗去皮肉臘醋

拌甘草水

蜀漆臨用去根同甘草末水潤

蒸之六錢

人參飯上蒸暴香豉一合取如

烏梅一合潤去核

銀州莖胡蘆去頭

去黃薄皮

升麻削去粗皮黃精汁浸

少許一兩

常山臨用時去苗同甘草末水

牡桂去表裏皮

前胡潤拌蒸去甘草剉碎再用

酒潤一宿一兩

海螵蛸以甜竹瀝浸令潤暴乾一

兩

擇高潔地上掘一土穴

用炭火燒通紅。少停。置蝶蛸於穴中。衍上以瓦覆之。次早取出。一兩零七錢。拌雀卵十枚。暴乾為度。
茹蘆即蒟蒻。形似而味酸澆。誤服令作內障。修事去薄皮少許。以極大鯪魚去腸內茹蘆於腹內。蒸至魚熟。取出暴乾。再換魚。又如前蒸暴法。凡七遍。
剉碎。一兩七錢。

右二十一味。為末。煉蜜圓如梧子大。空心煎細茶下三十圓。日三服。

寒癰一方

麻黃二桂枝一小青龍一湯

麻黃去節五錢

杏仁潤去皮。同白火石烏豆煮之。從巳至午。搗爛。二十七

粒

桂枝去皮三錢

甘草去頭尾。酒潤。炙黃色。

三錢

生薑

切三錢

芍藥

去粗皮。蜜水蒸。暴三次。三錢。

細辛

北地者。瓜水浸一宿。暴乾。三錢七分。

半夏

小半合。用鹽醋攪白芥子末。投半夏。洗令涎盡。再以水漂。

五味子

取北地極肥大者。以銅刀分作兩片。用蜜浸蒸。從巳至申。更以漿水浸一宿。焙

乾四十粒

乾薑

三錢。取如法。修製白乾薑。

右十味。以水三升。先煮麻黃數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二服。未發一服。溫覆取微似汗。得汗停後服。

痺瘧二方

女萎石膏湯

知母

槐砧上剉碎。乾木日中杵爛。一兩三錢。

石膏

研細。甘草水飛過澄。

暴。二兩綿裹。

甘草

去頭尾。蜜潤透。炙黃色。一兩。

杭米

一合淘淨。

牡桂

去表裏皮。一層。一錢。

女萎

銅刀削去皮節及鬚。

蜜水浸一宿。取出蒸一炷香。焙乾。二兩七錢。去蟲蝕及有蟲卵穢跡者。東流水洗淨。一升。

箆竹葉

採東。揀枝葉。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至米爛。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二服。溫覆令微似汗。汗出者愈。

葛根猪苓湯

葛根

用雪水或秋露潤透。陰乾。剉碎。一兩。

猪苓

削去黑皮。切作薄片。

東流水浸一宿。取出剉片。用升麻葉拌蒸一日。去葉暴乾。如無葉。升麻亦可用。五錢。

澤瀉剉碎。酒浸一宿。取出暴乾。五錢。

茯苓搗細水飛去膜澄清。

暴五錢。

滑石取潔白者。以竹刀刮淨。研如粉。每兩用牡丹皮二兩。

同煮三炷香。去牡丹。以東流水淘過。暴乾。七錢。

石膏煨赤研細。草水飛。

過澄曬再研。一兩。

阿膠五錢。

地骨皮東流水洗淨。刷。

去土。捶去心。甘草水浸一宿。焙乾。

梔子去殼取仁。用甘草水。

搗篩爲末。五錢。

右九味。以水四升。先煮八味。取升半。去滓。內阿膠。烱消。分溫二服。

梔子栝樓湯

梔子五錢。修治。同上方。栝樓根取大三圍者。去皮搗爛。以水澄粉。暴乾。七錢。

香豉小半合。取如法修事者。

淡竹葉東流水洗切。小

升半

葛根秋露潤透陰乾。劉碎。一兩一錢。

猪苓

劉去粗皮。切片。東流水浸一宿。取出。同升。

去升麻麻黃等分。

滑石一兩。修事。如上方。

牡丹皮銅刀削去骨。劉。

暴乾九錢。同桃仁等分。酒潤蒸。暴三次。去桃仁。七錢。

知母槐砧上劉。碎。乾木曰。

中搗爛五錢。

生薑切七錢。

右十味。以水三升五合。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三服。

牝瘡二方

蜀漆散

蜀漆臨用去根。用甘草末拌蒸一炷香。去甘草。柳火上炙燥。令作細粉。

雲母

燒二日夜。研作細粉。埋深土過宿。

龍骨

香草湯洗兩度。搗粉。

絹袋盛之。另取雲母粉護袋外。蒸兩炷香。取出。懸井面上過宿。

右三味取淨末各等分。未發前水漿服方寸匕。

牡蠣湯

牡蠣

以鹽水煮一伏時。再入火中煨赤。研粉。一兩五錢。

麻黃

去節一兩。

蜀漆

臨用去根。湯浸一宿。同甘草末潤蒸之。俟冷去甘草。剉碎。再拌甘草水潤過宿。暴乾。

入錢如無蜀漆。以常山代之。

甘草

去頭尾。酒浸蒸之。從巳至午。暴乾。剉碎。五錢。

右四味以水三升。先煮蜀漆麻黃。減一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先飲半升。得卽吐。再飲之。

冬病一方

藿香正氣散

此方四時咸宜。

大腹皮

溫湯洗淨。暴乾。用生薑汁拌。蒸一炷香。暴乾。三兩。

白芷

去皮。以黃精汁拌。潤。蒸。一伏時。暴乾。今市為害甚深。慎。用石灰拌。蒸。更拌石灰。收藏。服之。之慎之。三兩。

蘇莖葉

東流水洗。暴乾。三兩。

厚朴

取厚寸許。及色赤氣烈者。去粗皮。每一兩用薑汁五

錢塗炙令

白朮

米泔浸一宿。取出。拌山黃土。蒸。暴七次。二兩。

廣橘皮

去白。對細。以鯉魚皮裹。桔梗。去頭上尖。一宿。至明。取用。二兩。

分。并兩

附枝。于槐砧上。對細。用生百合搗膏。浸一伏時。濾出。緩火焙乾。每桔梗一

兩用百合

半夏

用白芥子。未攪。醋內。令

六錢二兩

勻。投半夏。洗三五次。再以

水漂。暴乾。二兩。

右十味。搗作極細末。每服三錢。薑三片。棗一枚。煎湯服。日二服。未發一服。發後一服。

春病一方

苳朴湯

苳胡

去頭蘆及黃薄皮。少許。剉碎。二錢。

獨活

剉碎。以淫羊藿拌。滌。

二日。暴乾。去蘆。二錢。

前胡

削去蒼黑皮及蘆頭。剉碎。以甜竹瀝浸。令潤。暴乾。二錢。

黃芩

取腐腸者。東流水潤透。蒸半炷。香。剉碎。暴乾。二錢。

茅山蒼朮

去蘆及鬚。糯米泔浸一宿。取出。暴乾。剉碎。同脂麻拌。炒黃色。用米泔浸。透。削去黑皮。再

去脂麻。二錢。

厚朴

二錢。修事。廣橘皮。二錢。修事。同上。

方。

半夏麴

二錢。用法用白芥子末入醞醋。

內攪令勻。投半夏洗三五遍。水漂過。暴乾末之。用法。生薑汁和勻。捏作餅。上下覆蒼耳葉。如造麴。法。俟黃衣上。遍暴乾收用。

白茯苓

二錢。修事同上方。

藿香

二錢。洗。

甘草

一錢。修事同上方。

生薑

三錢。切。

右十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五更一服。未發前一服。氣弱人加人參一錢。白朮二錢。

夏服二方

白虎湯

石膏

研碎。甘草水飛。澄暴。四兩。

甘草

去頭尾。酒潤。炙黃色。

錢三

知母

槐砧上剉碎。乾木白中。烏爛。一兩三錢。

粳米一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五合。先煮粳米。減半升。去滓。內諸藥。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三服。

竹葉石膏湯

竹葉一把。採東石膏三兩。修事半夏半合。用白

入醱醋內。令勻。投半夏。洗三四次。水漂。暴乾。剉碎。甘草三錢。修事

麥門冬不必去心。杵爛。二兩。人參飯上蒸。暴

粳米一合

右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粳米。煮令米熟成湯。去米。分溫三服。

病久不愈四方

鼈甲煎圓

方見陽明。

蜀漆圓

方見批瘧。

牛膝湯

牛膝

取肥大長數尺者。去蘆。剉碎。用黃精剉片。同拌蒸一炷香。去黃精。暴乾。四兩。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分溫二服。未發時一服。臨發時一服。用好酒二升。煮取亦善。

丁香酒

丁香

勿令犯火。竹刀切片。一錢。

檳榔

頭圓矮。毘者為榔。形

光紫紋者為檳。檳力小。榔力大也。凡使用檳。擇穩正而堅有錦紋者。以竹刀削去底。細切之。勿

令經火。

四錢

烏梅取肥大者湯潤去核。

燕米中蒸熟三枚

常山

臨用去苗剉片三錢甘草水潤蒸一次取

飯熟爲度去

人參暴乾。

右四味盛一絹囊內用好酒兩碗浸之從已至夜露置星月下高潔地橫力其上臨發日寅卯時徐徐服如無量人作數次服完如胃寒人僅可重湯微溫但不宜熱服恐作嘔逆也服畢溫覆極煖靜室中臥當一日勿澡洗過時不發方進糜粥避風七日設不瘥再作服如前法。

右錄諸方皆古人成案各有深意存焉蓋人之病。

或有證同而因異。或有因同而證異。或有因證似是而非。或有因證似非而是者。故所貴在盡察因證之常變。及探索古人所以立方之繩則。則我亦可以效法處方。矧有古方之可循者乎。否則頤懼其操方以希合也。合其幸。不合且以病試方矣。頤竊於此。頗三致意。

總校官編修臣吳裕德

編修臣吳敬輿

校對生員臣祝孝承

痲瘡論疏終

後記

《痲瘡論疏》明末盧之頤編著。盧氏字子孫，一字孫生，號晉公，自稱蘆中人，約一五九九——一六六四年，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幼承家學，博聞強志，精方藥，通禪理，善療奇疾，有名於時。雖以醫爲業，卻矢忠明廷，耻作清民，明亡，歸隱鄉裡，兩目俱盲，竟至憤滿而卒。一生勤於著述，亦好非難前賢，今存世者另有《本草乘雅半偽》二卷、《學古診則》四卷。

是書一卷，前半論證治，後半附方藥，乃瘡疾專著。其論多申解《素問》瘡論、刺瘡及運氣諸篇和《靈樞》經脈等篇文意，突出審因辨證、知常達變。言風暑爲痲瘡之本因，營舍爲奉本之標見，衛氣三陽爲作病之關機，寒熱間作及兼六經臟腑之化曰常，注經留

府及兼五行乘勝之說曰變。詳述瘧病中寒熱虛實之異，力辟世人謂傷寒轉瘧之謬。其方多采自王肯堂《證治準繩》及古人成方，簡當而切於臨床。後人贊曰：雖爲書不過一卷，然治瘧之法約略盡乎是矣。

此書曾由王琦輯入《醫林指月》，刊於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七），稍後又收入《四庫全書·子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當歸草堂醫學叢書》復據《四庫》本轉錄，此即今次影印和校勘所選底本，另以《醫林指月》本及影印版《四庫》文淵閣本爲參校本。因底本所據《四庫》非文淵閣本，文字略異，作者引經亦不甚嚴格，若非緊要，一般不校。所校見校勘表。

校勘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	九	(故也氣)	氣故也
七	七	小便 ¹ 利	小便不利
九	七	(肝)	汗
一〇	六	中氣(熱)	中氣實
一三	五	(衍)絡也	絡也
一八	九	夏(頓火除)	夏火頓除
三〇	八	悸(沖)	悸忡
三九	三	聞(火)聲	聞木聲
四七	七	(多致陰陽離決血菀於上或致)	其變生形證。此則因時之序。

頁數	行數	誤	正
六二	四右	①已兼 融(月)	或已兼 融水
八四	一右	(衍)上以瓦	上以瓦
九四	九左	形(光)紫紋者	形尖紫紋者